

# 麻章区乡村振兴连片连线特色示范 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湛江市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代理机构：广东鑫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5月



#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 日程安排     | 10 |
| 第三章  | 投标须知     | 12 |
| 第四章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17 |
| 第五章  | 投标文件报送规定 | 19 |
| 第六章  | 开标办法     | 22 |
| 第七章  | 评标办法     | 24 |
| 第八章  | 定标办法     | 35 |
| 第九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37 |
| 第十章  | 设计任务书    | 47 |
| 第十一章 | 合同条款     | 51 |
| 第一部分 | 协议书      | 53 |
| 第二部分 | 设计合同条款   | 57 |
| 第三部分 | 勘察合同条款   | 79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1 招标条件

1.1.1 湛江市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作为麻章区乡村振兴连片连线特色示范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的招标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完成了勘察设计招标前的所有批准、登记、备案等手续，已具备勘察设计招标的条件。湛江市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委托广东鑫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招标代理，组织进行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公开招标工作，选定勘察设计单位。

## 1.2 项目概况

1.2.1 项目名称：麻章区乡村振兴连片连线特色示范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1.2.2 工程位置：湛江市麻章区。

1.2.3 项目批准文件：湛麻发改〔2021〕114号。

1.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5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麻章区乡村振兴连片连线特色示范村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覆盖包括3个行政村16个自然村，包括污水管网建设、道路硬底化建设、村容村貌提升、历史古文化保护修复、党建宣传建设、污水处理终端设施建设、公厕建设、农村路灯亮化建设、农村“三线”整治、农村农房微改造建设、特色产业园建设、户外广告牌建设、停车场及充电桩等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0000.00万元，勘察费估算462.14万元（其中：勘察费178.15万元、工程设计费283.99万元）。

1.2.6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包施工图审查通过、包初步设计文件评审，施工图以及施工过程设计服务：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设计代表驻施工现场配合、后期采购咨询、专业设计配合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

1.2.7 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为10000.00万元，勘察费估算462.14万元，其中：勘察（含测绘测量）费178.15万元、工程设计费283.99万元。

### 1.3 前期服务机构

1.3.1 机构名称：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1.3.2 机构名称：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

### 1.4 投标资格

1.4.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1.4.2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1.4.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1.4.4 （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属于本单位员工的（2022年2月、3月、4月）的社保证明（以提供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网站打印的为准）。

注：根据《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包括规划编制、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包括进粤建筑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1.4.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1.4.6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的总公司进行投标报名；

1.4.7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满

足下列要求：须以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主办方，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 2 家，且联合体各方须分别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4.8 已领购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登记。

#### 1.5 投标登记申请要求

1.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5 月 \_\_\_\_ 日至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每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_\_\_\_ 号窗口持以下资料进行投标登记，逾期不予受理。投标登记申请成功后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招标工本费人民币 500 元，交款后不再作退款处理。投标登记申请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办理投标登记申请时提交登记申请资料一式二份装订成册，目录及封面格式自拟，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单位地址、单位电话、传真、邮箱、联系人及其移动电话；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若有二维码的则不需提供原件核对）；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做无效证件）。

1.5.1.1 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二份，单独提交）（应使用标准格式，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zb.gd.cn>）；

2) 投标人声明原件；（附件 1）

3) 投标登记者必须且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①若是法定代表人亲自进行投标登记的，法定代表人本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其本人身份证原件（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印章代替签名无效）原件到现场购买招标文件，并携带身份证原件审核（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上述投标登记者必须提交本人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在投标单位近 3 个月（2022 年 2 月、3 月、4 月）的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在网上打印的社保证明（须加盖单位公章）方可进行投标登记，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

明的，须提供行政机关相关证明；

4)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经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改为企业的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部队单位的，则提供有偿服务许可证）；

5) 投标人的有效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6)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7)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2022年2月、3月、4月）的社保缴费证明（须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在网上打印的社保证明（须加盖单位公章），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须提供行政机关相关证明）；

8)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期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

9) 投标申请人在办理投标登记申请前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10)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为独立体投标，则无需提供，见附件2）；

1.5.2 投标登记并购买获取招标文件单位少于三家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1.6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1.6.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2年5月\_\_日\_\_00\_\_时（北京时间，下同）。

1.6.2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2年5月\_\_日\_\_00\_\_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邮箱提出，邮箱地址：13828280936@139.com。

1.6.3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1.6.4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年5月\_\_日\_\_时\_\_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_\_开  
标室。

1.6.5 开标时间：2022年5月\_\_日\_\_时\_\_分。开标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_\_开  
标室。

1.6.6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1.7 勘察设计费

1.7.1 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为 10000.00 万元，勘察设计费估算 462.14 万元，其中：勘察（含测绘测量）费 178.15 万元、工程设计费 283.99 万元。

#### 1.7.2 费用

(1) 设计费已包含初步设计费，初步设计概算编制费，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费，专项设计费，深化设计费，以及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或设计、审图等相关单位组织的初步设计、专项设计、深化设计评审、审查费用（含资料费、专家费、交通费、会议费、误餐费等费用），为完成本项目设计所需进行的一般性的试验、研究、必要的补充测量等工作的所有费用，成果文件制作费用及施工过程中派驻的设计驻场服务人员的相关费用等。设计费结算以财政审核的施工图预算根据国家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及[2011]1号）和（国测财字[2002]3号）计算，计算的设计收费基准价计费出计算标准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执行。

1.7.3 以该项目项目可研报告估算金额对应单项费用为各单项费用结算价的最高限额，最终勘察设计费合同价以财政审核的施工图预算并按中标下浮率计费。

1.7.4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1.8 工期

1.8.1 设计工期：30日历天；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初步设计评审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补充、修改。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30%。误期损害赔偿累计达到最高限额时，招标人有权在追索误期损害赔偿金的基础上解除合同，另行组织招标，中标人无条件配合并为解除合同负全责。

1.8.2 勘察工期：\_15\_个日历天；合同签订后\_5\_个日历天内，承包人提出勘察方案；自勘察方案确定后（经发包人审查批准）\_10\_个日历天内完成地质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等相关工作，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勘察费暂定合同价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勘察费暂定合同价的 30%。误期损害赔偿累计达到最高限额时，发包人有权在追索误期损害赔偿金的基础上解除合同，另行组织招标，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并为解除合同负全责。

## 1.9 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不设经济补偿。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9.2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要求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1.9.3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

## 1.10 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 (<http://zbtb.gd.gov.cn/logi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s://www.gdzwfw.gov.cn/ggzy/gdyzwwj/>) 等（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1.11 异议与投诉

1.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湛江市麻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2733003。（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1.11.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12 招标人

1.12.1 名称：湛江市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12.2 地址：湛江市麻章区政通东路1号区府大楼

1.12.3 联系人：郑光华

1.12.4 联系电话：0759-273314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3.1 名称：广东鑫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3.2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北6号南国豪苑三期16号楼第2层04、05号商铺

1.13.3 联系人：符莲娟

1.13.4 联系电话：0759-3389936

附件 1:

##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工作, 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投标资格,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 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 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 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 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 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 经查实, 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并自愿停止参加湛江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年。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投标联合体，共同参加麻章区乡村振兴连片连线特色示范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设计方单位名称)          为本项目投标人的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及签署，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成员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主办方设计单位名称)          ：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设计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2)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主要负责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主办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即可；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 第二章 日程安排

2.1 本项目勘察招标日程安排如下

2.1.1 踏勘现场

投标人可自行前往工程地点勘察。

工程地点：湛江市麻章区。

2.1.2 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及评标

时间：2022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_\_\_号开标室。

2.1.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2.2 注意事项

2.2.1 投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转售给第三方。

2.2.2 投标人可以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伤亡事故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责任。

2.2.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工程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2.4 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如有问题需要招标单位澄清的，在2022年\_\_\_月\_\_\_日 17:00 时前，把问题以书面形式致函（电子邮件）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件：13828280936@139.com。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2022年\_\_\_月\_\_\_日。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发布。

2.2.5 各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及解答内容，将统一整理为答疑纪要，若口头解答与答疑纪要不符时，以答疑纪要为准。答疑纪要将发送至所有投标人，答疑纪要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原招标文件不符，以答疑纪要为准。

2.2.6 任何投标人被取消资格，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该投标人的请求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其被拒绝的理由。

2.2.7 招标人可以拒绝任何对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拥有支配性影响的单位参加投标，这些单位包括：招标代理机构拥有出资的单位，拥有招标代理机构出资的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同属一个企业（集团）控股的单位。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3.1 总则

- 3.1.1 本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寻求,凡参加投标的单位均视为承认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完成中标后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1.2.7 条规定的条款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 3.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附件等资料。投标人在提交其标书之前应尽力澄清导致出现不合格标书的一切疑点,询问应尽早提出,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3.1.3 招标人无须接受出价最低的投标文件或任何一份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接受任何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3.1.4 本次招标工作由 广东鑫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湛江市建设工程招标程序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
- 3.1.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3.2 工程说明

- 3.2.1 工程的说明见招标公告、招标要求、附件等资料所述。
- 3.2.3 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10000.00 万元,勘察设计费估算 462.14 万元,其中:勘察(含测绘测量)费 178.15 万元、工程设计费 283.99 万元。

### 3.3 资金来源

- 3.3.1 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3.4 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 3.4.1 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1.4 条。
- 3.4.2 中标人可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依法将不具备资质的工程部分合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不论其权利义务、分工如何约定，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3.5 费用
- 3.5.1 费用：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1.7.2 条。
- 3.6 工期
- 3.6.1 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1.8 条。
- 3.7 投标费用
- 3.7.1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3.7.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3.7.3 招标人不给予投标经济补偿。
- 3.7.4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标准下浮 15%计取。
- 3.8 投标保证金
- 3.8.1 投标人应提供 伍万元 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汇款或者银行保函的方式缴交均可。①现金汇款：投标人应提供 伍万 元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基本帐户汇到保证金专用帐户。开户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账号为：44001583404059333333，该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前汇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用帐户，否则作废标处

理。该保证金汇款凭证必须在用途栏注明麻章区乡村振兴连片连线特色示范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可简写)投标保证金,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前未能到账的,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该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应放入投标文件中。②银行保函原件: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银行出具(若出具的银行保函无法显示出基本账户信息,可后附上基本账户许可证复印件,银行出具的保函银行账号必须与银行基本许可证账号一致)。参考样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二),银行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副本放正本的复印件即可。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终止时间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3.8.2 如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须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开标前可不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险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相关网站公示。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承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
- 3.8.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 3.8.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要求签署勘察设计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 3.8.6 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3.8.6.1 投标人在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3.8.6.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 3.8.6.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勘察设计合同。



3.8.7 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3.8.7.1 投标人在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8.7.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3.8.7.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勘察设计合同。

### 3.9 招标文件

3.9.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当询问涉及两种以上可能的解释时，则需要补充信息；或者招标文件中有错误时，任何口头的回答必须记录下来，招标人将以答疑会的方式予以解答（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答复将通过补充通知或修正案的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9.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报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审查。

3.9.3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3.9.5 招标人对某个投标人提供的重要情况将同时也通知其他投标人。

### 3.10 投标文件

3.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0.2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四章。

### 3.11 中标通知书

3.11.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3.11.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标价、工期等。

3.11.3 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 3.12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2.1 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建设单位代表进行签订合同。

3.12.2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标价、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3 招标人提供证据证明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该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3.12.3.1 中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3.12.3.2 中标人以他人的名义进行投标的；

3.12.3.3 中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3.12.3.4 中标人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招标人代表或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中心见证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酬金或礼品，或其他利诱的手段谋取中标。

3.12.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3.13 见证与投诉

3.13.1 本次招标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3.13.2 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应保存有关招标、投标的有关资料，以便在必要时确证该项招标的完成是公平和公正合理的。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4.1 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4.1.1.1 开标信封。

4.1.1.2 技术文件。

4.1.1.3 商务文件。

### 4.2 开标信封

4.2.1 开标信封内附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格式见附录）、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2022年2月、3月、4月）。

4.2 开标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标注“开标信封”字样。

### 4.3 技术文件

4.3.1 技术文件以A3规格编排装订成册。

4.3.2 技术文件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副本4份，封面标注“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如果文本文件未标注“正本”，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一本为“正本”。

4.3.3 技术文件内容：

4.3.3.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

4.3.3.2 目录

4.3.3.3 技术标评审表要求的内容；

4.3.3.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3.3.5 技术文件用不透明包装物包装密封。

### 4.4 展示图纸

4.4.1 本项目无需制作展示图纸。

### 4.5 设计模型

4.5.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不提交。

- 4.6 商务文件（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做无效证件）：
- 4.6.1 商务文件以 A4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
- 4.6.2 商务文件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副本 4 份，封面标注“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如果文本文件未标注“正本”，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一本为“正本”。
- 4.6.3 商务文件内容：
- 4.6.3.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经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6.3.2 投标人的有效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4.6.3.3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由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
- 4.6.3.4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期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
- 4.6.3.5 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相关信息的截图。
- 4.6.3.6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明复印件及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2022 年 2 月、3 月、4 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 4.6.3.7 商务评审表中所需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业绩证明上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变更证明，否则无效。
- 4.6.3.8 将投标文件 4.6.3.1 至 4.6.3.7 的内容盖章后按顺序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刻录入 1 套光盘（或 U 盘）作为商务文件电子文件，该电子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商务文件一起用密封袋密封包装，投标截止前提交。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报送规定

## 5.1 总则

- 5.1.1 投标人可以呈交其他建议，以加强投标文件的竞争力。
- 5.1.2 投标人应派专人提交投标文件。
- 5.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何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参与评标的工作人员展示投标文件。
- 5.1.4 投标文件的数字不得涂改或擦掉，如须作任何修改，应将不正确的数字删去，然后在原有数字之上以墨水笔填上正确数字。
- 5.1.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由于在投标中粗心造成的错误将不会给予改正的机会，以免产生任何对其他投标人的歧视性做法。

## 5.2 截标时间

- 5.2.1 截标时间是指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文件的最后时间。
- 5.2.2 假如在截标当日的早上 8 时至截标时间，遇不可抗力的情况时（本地气象台的暴雨警告或台风仍然生效），本项招标的截标时间，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相同截标时间。如遇这种情况，投标人应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 5.2.3 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某几个投标人因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决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展延截止日期。
- 5.2.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投标人（公开招标不足三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

三家的，招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重新招标。

### 5.3 投标有效期

5.3.1 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日后参与投标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5.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管理机构核准，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

5.3.3 排名在第三名之后的投标文件可于投标有效期满起计 3 个月后销毁，排名在前三名的投标文件必须在履行合同后保留最少 3 年。

### 5.4 公开展示

5.4.1 按招标文件规定获得方案设计费的投标文件，评标后不予退回。

5.4.2 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获得方案设计费用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方案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 5.5 知识产权转移

5.5.1 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中标方案的一次性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5.5.2 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支付方案设计费用的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付给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案设计费后，该方案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招标人、中标人可以在本工程使用该方案。

### 5.6 其他

5.6.1 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方案设计费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被使用部分的方案使用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5.6.2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5.6.3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 5.6.4 本次招标由交易服务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和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予以见证，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 第六章 开标办法

- 6.1 开标在招标文件日程安排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日程安排中确定的地点。
- 6.2 开标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招标管理机构代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人、所有投标人参加。
- 6.3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 6.4 开标过程
  - 6.4.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准时参加。
  - 6.4.2 投标人代表是（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6.4.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资料，投标人代表在招标人提供的表格上签署单位、姓名和联系电话。
  - 6.4.4 若是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会议，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有效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6.4.5 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会议的，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有效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本人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2022年2月、3月、4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须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在网上打印的社保证明（须加盖单位公章），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行政机关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不需提供）。
  - 6.4.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妥善保管，不得开启。
  - 6.4.7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性，开启开标信封和商务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以及投标人提交投标资料的基本情况。
- 6.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宣布投标文件无效，不进入评标程序：



- 6.5.1 逾期送达的；
- 6.5.2 设计成果文件未密封，或者密封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6.5.3 法定代表人出席但未能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6.5.4 授权委托人出席但未能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
- 6.6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审委员会宣布投标文件无效：
  - 6.6.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书的；
  - 6.6.2 投标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
  - 6.6.3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6.6.4 投标文件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没清晰可辨；并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有效证明资料；
  - 6.6.5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没有符合招标文件第 4.3.2、4.6.2 项规定；
  - 6.6.6 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或支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的；
  - 6.6.7 明显抄袭、与已经公开方案雷同、一稿多投、一稿多用、侵犯他人著作权及专利的作品；
  - 6.6.8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或者不能兑现投标承诺的；
  - 6.6.9 投标人已破产或停业清理，或者已成为宣告破产诉讼的主体的；
  - 6.6.10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
  - 6.6.11 同一设计单位以他人的名义参与本次投标的；
  - 6.6.12 项目负责人投标时与投标登记申请时不一致的。
- 6.7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重新招标。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7.1 评审机构及职责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7.1.2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7.1.3 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人数由5人组成，（其中：业主代表 1 人，专家 4 人，专家在开标前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7.1.4 凡是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浏览过投标方案的人员，不得参与评标工作。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7.1.5 招标人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7.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1.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选出投标方案名次。

7.1.8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7.1.9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方案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满足功能要求，是否存在严重的建筑、结构、设备、工艺、造价控制、自然环境保护等方面问题，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7.1.10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前 3 名方案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7.2 评标办法

7.2.1 本招标工程评标定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7.2.2 评标分项分值权重（满分 100 分）：

①技术标（20分）；

②报价分（20分）；

③商务标（60分）。

具体评分细则详见（附表二：综合评分法）。

### 7.3 评标程序

7.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领取招标文件，阅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由招标人代表负责澄清。

#### 7.3.2 商务文件评审（明标评审）

##### 7.3.2.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2.1及2.2款，对商务文件进行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编写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表。

##### 7.3.2.2 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商务评审表中商务标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商务得分。

（2）商务部分评审，由所有评委共同评定商务标分值。

#### 7.3.3 技术文件评审（明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技术评审表中技术标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技术得分。所有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为该技术方案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7.3.4 投标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报价评分表进行独立评分，并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报价得分。

7.3.5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三者得分相加即为综合得分（所有分值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根据投标单位得分的高低确定名次。

7.3.6 中标候选人排序：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定，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报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列在前，再相同，

则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随机抽取程序为：（1）在上级主管部门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室内通过随机抽取确定投标人的号码；（2）从所确定的号码中随机抽取一位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此法排列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的顺序。

7.3.7 若投标文件互相雷同，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可以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7.4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确定所有投标单位的排名。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7.5 无效投标文件的认定

7.5.1 投标方案经评标委员会鉴定属明显抄袭。

7.5.2 投标人提供严重虚假资料和信息，或者不能兑现投标承诺；

7.5.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附表一：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容      | 审查因素与标准  |
|-----|---------|--|
| 2.1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p>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1.4 投标资格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li> <li>2.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li> <li>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li> <li>②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li> </ol> </li> <li>4. （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属于本单位员工的(2022年2月、3月、4月)的社保证明（以提供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网站打印的为准）。</li> </ol> <p>注：根据《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包括规划编制、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包括进粤建筑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li> </ol> |

|     |         |  |
|-----|---------|--|
|     |         | <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p> <p>6.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的总公司进行投标报名；</p> <p>7.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须以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主办方，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 2 家，且联合体各方须分别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8. 已领购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登记。</p>  |
| 2.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p>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书的。</p> <p>2. 投标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p> <p>3. 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p> <p>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有效证明资料。</p> <p>5.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3.2、4.6.2项规定。</p> <p>6. 投标人按照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险的。</p> <p>7. 无明显抄袭、无与已经公开方案雷同、一稿多投、一稿多用、侵犯他人著作权及专利的作品。</p> <p>8. 投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或者不能兑现投标承诺的。</p> <p>9. 投标人无破产或停业清理，或者无成为宣告破产诉讼的主体的。</p> <p>10. 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p> <p>11. 无同一设计单位以他人的名义参与本次投标的。</p> <p>12. 项目负责人投标时与投标登记时一致的。</p> <p>13. 投标报价在有效区间[0%-10%]的。</p> |

注：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

附表二：综合评分法

(1) 商务评审表(60分)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企业业绩       | <p>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过单项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市政公用工程（含市政道路）的设计项目，每项得 2.5 分，本小项满分 10 分；</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规模，可补充批复文件证明）。</p>   | 10 分 |
| 2  | 企业奖项       | <p>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过的市政公用工程（含市政道路）获得省级或以上设计奖的得 3 分，获得市级设计奖的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9 分，最多只计三个奖项。</p> <p>注：（1）颁布单位需为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按最高级别的奖项计算得分，不重得累计。（2）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p>  | 9 分  |
| 3  | 项目负责人业绩及奖项 | <p>1.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拟派项目负责人参与过市政公用工程（含市政道路）的设计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设计奖的得 5 分，获得市级设计奖的得 3 分；本小项满分 5 分；</p> <p>2.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市政公用工程（含市政道路）的设计项目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10000 万元，得 3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p> <p>3.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的加 2 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加 2 分；本小项满分 6 分。</p> <p>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业绩证明（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注册证书复印件及在投标单位近 3 个月（2022 年 2 月、3 月、4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在网上</p> | 14 分 |

|   |           |  |      |
|---|-----------|--|------|
|   |           | 打印的社保证明（须加盖单位公章），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须提供行政机关相关证明。不提供不得分（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规模，可补充批复文件证明）。  |      |
| 4 | 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 | <p>1. 道路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 1 分；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的加 2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p> <p>2.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书的加 2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p> <p>3.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电气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证书的加 2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p> <p>4. 造价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造价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同时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加 2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p> <p>5.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建筑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加 2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p> <p>6. 勘察专业人员 1 名：具有岩土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的加 2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p> <p>注：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投标单位近 3 个月（2022 年 2 月、3 月、4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在网上打印的社保证明（须加盖单位公章），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须提供行政机关相关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 18 分 |



|    |    |  |     |
|----|----|--|-----|
| 5  | 信誉 | <p>1.投标人具有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或工商（市场）相关的行业协会颁发（自最新可查年度起）连续获得“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荣誉证书，连续获得3年或以上的得3分，其它得1分，无不得分。</p> <p>2.投标人同时具备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6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 9分  |
| 合计 |    |  | 60分 |

注：1、以上评分涉及的相关证书、业绩合同及证明材料等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则不得分。

2、各评委评分时得分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技术评审表(20分)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设计思路清晰, 得 4 分;<br>2.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设计思路较清晰, 得 3 分;<br>3.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基本合理, 得 2 分;<br>4.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一般, 得 1 分;<br>5. 未提供或脱离项目实际不得分。  | 4 分 |
| 2  | 投标人所制定的勘察、设计工作流程、时间安排及所制定的勘察、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可靠性   | 1. 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流程、时间安排及勘察设计方案合理、可靠, 得 4 分;<br>2. 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流程、时间安排及勘察设计方案较合理、较可靠, 得 3 分;<br>3. 对本项目制定勘察设计工作流程及设计方案基本合理的, 得 2 分;<br>4. 对本项目制定勘察设计工作流程及设计方案一般的, 得 1 分;<br>5. 未提供或脱离项目实际不得分。           | 4 分 |
| 3  | 对招标项目现状建设场地条件及周边规划情况熟悉程度                    | 1. 掌握资料丰富, 准确, 需求了解准确, 得 3 分;<br>2. 掌握资料较齐全, 需求情况了解基本符合, 得 2 分;<br>3. 了解资料较少, 需求情况了解一般, 得 1 分;<br>4. 了解资料较少, 需求情况了解一般, 得 0.5 分;<br>5. 未提供或脱离项目实际不得分。  | 3 分 |
| 4  | 对招标项目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认识的准确程度、提出的解决方案及对策措施的合理性与可行性 | 1. 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清晰, 提出的解决方案及对策措施合理, 得 3 分;<br>2. 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较清晰, 提出的解决方案及对策措施较合理, 得 2 分;<br>3. 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基本合理, 提出的解决方案及对策措施基本合理, 得 1 分;<br>4. 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基 | 3 分 |

|    |                          |   |      |
|----|--------------------------|---|------|
|    |                          | 本合理，提出的解决方案及对策措施一般，得 0.5 分；<br>5. 未提供或脱离项目实际不得分。  |      |
| 5  | 设计方案                     | 1. 设计方案与现状建设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符合程度高，方案科学合理，符合相关规范，得3分；<br>2. 设计方案与现状建设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符合程度较好，方案较合理，基本符合相关规范，得2分；<br>3. 设计方案与现状建设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符合程度一般，能提供方案，一般符合相关规范，得1分；<br>4. 设计方案与现状建设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符合程度差，能提供方案，一般符合相关规范，得0.5分；<br>5. 未提供或脱离项目实际不得分。                                  | 3 分  |
| 6  | 工作计划、质量保证体系、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 | 1. 制定的设计工作计划、设计的质量、公司质量保证体系、进度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合理，得3分。<br>2. 制定的设计工作计划、设计的质量、公司质量保证体系、进度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较合理，得2分。<br>3. 制定的设计工作计划、设计的质量、公司质量保证体系、进度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得1分。<br>4. 制定的设计工作计划、设计的质量、公司质量保证体系、进度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差，得0.5分。<br>5. 未提供或脱离项目实际不得分。 | 3 分  |
| 合计 |                          |   | 20 分 |

注：各评委评分时得分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报价评分表 (满分 20 分)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投标报价 | <p>报价有效区间为：[0%-10%]，不在此区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取各投标人有效投标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例如：9.99%）为评标基准率 X，投标人投标下浮率与评标基准率 X 一致的得分为 20 分。投标下浮率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小于评标基准率，则投标报价得分=20 -   投标下浮率 - 评标基准率   × 100 × 0.5；</p> <p>(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大于评标基准率，则投标报价得分=20-   投标下浮率 - 评标基准率   × 100 × 0.25。</p> | 20 分 |

## 第八章 定标办法

- 8.1 投标文件经评审合格，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8.2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 8.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中标资格。
- 8.4 如中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条件（设计周期、估算工程造价）比其他投标异常低，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对遵守参加投标的各项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作出保证。
- 8.5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6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合同签署这段时间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没有涉及的内容可以进行谈判，招标人和中标人均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行动。
- 8.7 除非招标人根据公共利益决定不授予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逾期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认排名第二的投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业主将通知其他投标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 30 天。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

他人转让。

- 8.8 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使用已支付方案设计费的方案，并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 8.9 中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login>) 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s://www.gdzfw.gov.cn/ggzy/gdyzwzj/>) 上公示三日。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格式一、投标书

### 投标书

项目名称：麻章区乡村振兴连片连线特色示范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意以下浮率\_\_\_\_%的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勘察工期\_\_\_\_日历天、设计工期\_\_\_\_日历天，质量要求为合格，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收取勘察设计费。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_\_\_\_\_ /FAX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格式二、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

(提供汇款凭证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原件)

###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仅供参考）

保函编号：

兹有\_\_（以下称“投标人”）在\_\_（以下简称“我方”）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其账号为：\_\_\_\_\_。鉴于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你方\_\_项目招标的投标，我方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形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我方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_元）：

- 1.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年\_\_月\_\_日(注：有效期截止日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本保函均自动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盖单位公章）：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担保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手机）：

注：1、本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参考样本，各投标人可使用本参考样本或按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须涵盖本参考样本的所涉信息及要求）。

2、各投标人须从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投标格式三、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1：商务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麻章区乡村振兴连片连线特色示范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 商 务 文 件

## （正本）

投 标 人：\_\_\_\_\_（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商务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麻章区乡村振兴连片连线特色示范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 商 务 文 件

## （副本）

投 标 人：\_\_\_\_\_（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技术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麻章区乡村振兴连片连线特色示范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 技 术 文 件

## （正本）

投 标 人：\_\_\_\_\_（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技术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麻章区乡村振兴连片连线特色示范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 技 术 文 件

## （副本）

投 标 人：\_\_\_\_\_（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 投标格式四、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投标格式五：

拟委派本项目专业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称 | 执业资格证号 | 注册执业证号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照评审要求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提供相关证件。

2、一个人具备多个执业资格的，可将表格自行扩展后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予以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亲笔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十章 设计任务书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麻章区乡村振兴连片连线特色示范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 第二条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麻章区乡村振兴连片连线特色示范村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3 个行政村 16 个自然村，包括污水管网建设、道路硬底化建设、村容村貌提升、历史文化保护修复、党建宣传建设、污水处理终端设施建设、公厕建设、农村路灯亮化建设、农村“三线”整治、农村农房微改造建设、特色产业园建设、户外广告牌建设、停车场及充电桩等建设。

## 第三条 本项目设计依据及范围

1、本项目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1（1）麻章区乡村振兴连片连线特色示范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本项目招标文件；
- （3）初步规划和其他与本项目建设相关文件；
- （4）招标人对本项目的其他要求。

1.2 相关建筑技术规范

- （1）国家、广东省各项建筑设计规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2017 年修订）；
-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环发（2012）11 号）（GB3095-2012）；
- （6）《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7）《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8）《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9）《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10）《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763-95）；
- （1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 (12)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 (13)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 (14)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
- (15)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16)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
- (17)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18)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 (19) 《传统建筑工程技术规范》；
- (20) 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

## 2、勘察、设计范围

本项目为麻章区乡村振兴连片连线特色示范村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个行政村16个自然村，包括污水管网建设、道路硬底化建设、村容村貌提升、历史文化保护修复、党建宣传建设、污水处理终端设施建设、公厕建设、农村路灯亮化建设、农村“三线”整治、农村农房微改造建设、特色产业园建设、户外广告牌建设、停车场及充电桩等建设。

3、以上未提及设计分项内容也将包括在本项目设计内容之内。

## 第四条 本项目设计要求

详见《麻章区乡村振兴连片连线特色示范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第五条 承包人工作内容

### 1. 设计及服务工作

承包人全面负责本项目各阶段各专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建筑方案深化和优化、施工图设计，全程跟进直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2. 总体设计管理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2.1 设计质量控制：根据合同约定的设计深度要求管理，汇总落实各阶段业主方的审查意见，完成各阶段的设计优化工作，若设计质量和深度不满足要求，则无条件修改直到符合业主方要求；

2.2 设计成本控制：根据批复的设计限额要求管理，要求各专业设计单位严格按照设计限额进行设计。若设计超出限额要求，则进行无条件修改直到满足限额要求。

若对限额存在疑义，可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复核限额要求；

2.3 负责设计过程中设计各专项和专业接口划分、技术接口协调工作。确保各设计单位之间的设计界面和工作内容清晰，配合业主协调本工程合同建筑工程各专业接口及与市政工程接口的图纸良好衔接；

2.4 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组织落实前期的各项设计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根据需要，负责组织提出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补充资料及工作方案；

2.5 对于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进行审查把关，还须积极配合相关的设计工作，提供相关的设计成果文件，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2.6 为发包人的施工招标和设备招标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工作，对各项施工招标和设备招标的技术文件的总体性、系统性、接口的正确性进行审核。并协助发包人开展设备调研、设备选型工作，满足设计工作要求；

2.7 协助发包人进行与政府部门、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绿化、市政、人防办、市政配套等单位的咨询与协调工作；

2.8 协助发包人进行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报审报批工作；

2.9 组织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工程设计问题，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设备与材料的看样定板、技术验收及工程验收等活动；

2.10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设计技术资料，协助归档工作。

## 第六条 用能标准和节能规范

本项目属于建设类建设项目，适用的相关用能标准和节能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建设项目用能标准需符合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和行业节能设计规范，用能总量与种类应合理，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达到国内耗能先进水平，所选用的设备和产品应符合国家和我省规定的标准，严格禁止使用国内已淘汰的设备与产品。

### 2、节能规范

(1)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06]2787号）的规定；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

-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7〕28号）；
- (4)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湛府规〔2018〕5号）；
- (5) 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163-2019）；
- (6) 《广东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 (7)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第44号令）；
- (8)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
- (9)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10)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

# 第十一章 合同条款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勘察证书等级：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      |              |    |
|------|--------------|----|
| 第一部分 | 协议书 .....    | 53 |
| 第二部分 | 设计合同条款 ..... | 57 |
| 第三部分 | 勘察合同条款 ..... | 78 |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湛江市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勘察设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麻章区乡村振兴连片连线特色示范村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覆盖包括3个行政村16个自然村，包括污水管网建设、道路硬底化建设、村容村貌提升、历史古文化保护修复、党建宣传建设、污水处理终端设施建设、公厕建设、农村路灯亮化建设、农村“三线”整治、农村农房微改造建设、特色产业园建设、户外广告牌建设、停车场及充电桩等建设。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为10000.00万元。

### 二、承包方式和内容

1、承包内容：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包施工图审查通过、包初步设计文件评审，施工图以及施工过程设计服务：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设计代表驻施工现场配合、后期采购咨询、专业设计配合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

2、承包方式：按招标范围的要求和约定的取费标准，承担本项目全过程的勘察、设计按时保质完成。

### 三、合同价款：

本项目中标下浮率：\_\_\_\_\_%，合同价款暂定为\_\_\_\_万元（设计费暂定为\_\_\_\_万元；工程勘察费暂定为\_\_\_\_万元。）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费用：（1）设计费已包含初步设计费，初步设计概算编制费，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费，专项设计费，深化设计费，以及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或设计、审图等相

关单位组织的初步设计、专项设计、深化设计评审、审查费用（含资料费、专家费、交通费、会议费、误餐费等费用），为完成本项目设计所需进行的一般性的试验、研究、必要的补充测量等工作的所有费用，成果文件制作费用及施工过程中派驻的设计驻场服务人员的相关费用等。设计费结算以财政审核的施工图预算按根据国家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的设计收费基准价计费出计算标准价×（1-中标下浮率）执行。收费标准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1.7.3 以该项目项目可研报告估算金额对应单项费用为各单项费用结算价的最高限额，最终勘察设计费合同价以财政审核的施工图预算并按中标下浮率计费。

#### 四、合同工期

设计工期：30日历天；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初步设计审查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补充、修改。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30%。误期损害赔偿累计达到最高限额时，招标人有权在追索误期损害赔偿金的基础上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另行组织招标，中标人无条件配合并为解除合同负全责。

勘察工期：15日历天；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承包人提出勘察方案；自勘察方案确定后（经发包人审查批准）10个日历天内完成地质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等相关工作，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勘察费暂定合同价的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勘察费暂定合同价的30%。误期损害赔偿累计达到最高限额时，发包人有权在追索误期损害赔偿金的基础上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另行组织招标，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并为解除合同负全责。

五、招标代理费用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文件）
- (4) 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期间澄清、补充修改的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 (7)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8) 湛江市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对项目的所有文件及管理制度等
- (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承包人任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和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湛江市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第二部分 设计合同条款

### 1. 定义

#### 1.1 词语定义

下列定义适用于本合同：

- 1.1.1 工程：指\_\_\_\_\_。
- 1.1.2 发包人：指在本合同中约定，具有工程设计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设计合同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指湛江市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 1.1.3 承包人：指\_\_\_\_\_。
- 1.1.4 专项分包方：指被发包人、承包人接受的具有专项工程设计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提供的本项目设计人员架构中指定的负责设计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1.6 发包人驻场代表：指发包人委派的履行本合同的驻场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在另文中约定。
- 1.1.7 设计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机构。
- 1.1.8 通知、同意、指令、证明和决定均指经发包人驻场代表、设计咨询工程师、设计负责人分别签字或盖章的书面通知、同意、指令、证明和决定。
- 1.1.9 合同价款（设计费）：指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由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设计的款项。
- 1.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12 设计：指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设计运作和设计服务。
- 1.1.13 设计成果文件：指由承包人提交的，供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满足投资与质量控制要求的，能作为下阶段设计输入依据的或能指导施工实施的各阶段设计图纸、文件、计算书及说明书（含设计变更）、装修效果图、工程估算、初步设计概算，政府报批所需的模型及存有 AutoCAD R14 或 AutoCAD 2014 等软件生成的电子格式文件的 U 盘等技术资料。

- 1.1.14 设计周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天数。
- 1.1.15 设计服务：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竣工图（汇总所有设计变更）等编制工作并负责竣工资料的审核盖章确认工作；前期报审报批图纸配合服务、施工现场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图纸配合初步设计审查备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配合各专业报建、施工图报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项报批报建等工作）。配套附属项目的设计等内容。
- 1.1.16 完整性：指提交人每次交付的文件是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所有文件，并保证与提交人自己保留的该部分文件完全一致。
- 1.1.17 有效性：指提交人每次交付的文件均符合合同约定的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规定的要求。
- 1.1.18 设计变更：指在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并经发包人评审同意后，在原设计范围内对设计文件进行的更改。
- 1.1.19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20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他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他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设计周期顺延的要求。
- 1.1.2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1.22 天或月：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指日历天，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月指日历月。
- 1.1.23 中国或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 1.1.24 国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外）。
- 1.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1.2.1 语言文字。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 1.2.2 适用标准、规范。承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设计中如遇国家和地区无相应规范、标准、依据的，由承包人提出建议，由发包人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所采用的标准、规定、依据或其解释。

## 2. 合同各方的义务

### 2.1 发包人义务

- 2.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设计所需文件与资

料，并对其完整性、有效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提出超出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工作进行设计。

- 2.1.2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的付款申请复核无误后进行支付，支付办法按本合同第七条相关条款执行。
- 2.1.3 发包人负责组织国家建设程序规定的外部评审及确认活动，并负责完成设计成果文件报建、报批手续。
- 2.1.4 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的工程设计技术交底（应由监理单位负责组织的活动除外）。
- 2.1.5 发包人参与承包人要求进行的设计协调会议，协助解决设计中出现的商务与技术问题。
- 2.1.6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 2.1.7 对承包人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应在 7 日内给出回复。
- 2.2 承包人义务：
  - 2.2.1 承包人应按中国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 2.2.2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内容及份数交付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及资料。
  - 2.2.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承诺提供现场服务，具体要求见相关条款。对不称职的现场服务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
  - 2.2.4 承包人承诺根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和需求或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将派出相应的设计人员分别在规定时间内（中国境外设计单位 48 小时、中国境内设计单位 24 小时）内到场解决工程建设中涉及到的设计问题。
  - 2.2.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按发包人的要求落实投资控制目标。限额设计，既包括项目总体限额设计，又包括组成项目的分项工程限额设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实施限额设计进行监督。
  - 2.2.6 承包人应在各阶段施工开始前，参与组织工程设计图纸技术交底活动，答复有关技术问题。
  - 2.2.7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开展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预询价、技术谈判及招标等工作。
  - 2.2.8 承包人应提供主要设备、材料表，明确规格、材质等性能参数和技术要求，同时应向发包人推荐产品质量同档次的三家以上生产商（供应商）及相关资料。
  - 2.2.9 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各类工程报批手续所需的设计文件资料。
  - 2.2.10 参与对设备、材料有关性能、参数、规格的验收和技术确认。

- 2.2.11 按政府强制性规定必须或应由承包人配合或完成的其他工作。
- 2.2.12 协助制定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和参与设备试车调试。
- 2.2.13 参与施工中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 2.2.14 在各设计阶段负责与专项分包方的技术协调和交底工作。
- 2.2.15 承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必要调整补充。
- 2.2.16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向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光盘（U 盘）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 2.2.17 承包人对发包人已经确认的设计成果文件进行变更，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 2.2.18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代表及其它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所需的现场办公场地及现场办公安全防护措施由发包人解决。
- 2.2.19 承包人承诺向发包人提供承包人组织机构资料，提供承担本项目设计的项目组织架构和人员资料，承诺参与本项目勘察设计的人员，均为本方在册的正式员工。除发包人同意的专项分包内容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肢解分包。
- 2.2.20 工程保险：为保障本合同的顺利履行，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定金后 45 天内，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生效的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合同，保险期限为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开工之日起，有效期到保修期结束（可以以年度续保形式投保）。保险额度以设计费为上限。
- 2.3 发包人驻场代表
  - 2.3.1 发包人驻场代表，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 2.3.2 发包人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对发包人驻场代表的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驻场代表，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2.3.3 发包人驻场代表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发包人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驻场代表的指令、通知应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方负责人，承包方负责人应立即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指令、通知同时生效。
  - 2.3.4 承包人对发包人驻场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进行解释。
  - 2.3.5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请求

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48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6 发包人驻场代表是发包人的履约代表，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文件经发包人驻场代表签收后即视为已送达发包人。

2.3.7 承包人驻场代表向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到，参加每周举行的监理例会及其他涉及设计方面的会议。每月到场签到时间不能少于 22 天，每少签到一天将承担 1000 元/人的违约金。

## 2.4 设计负责人

2.4.1 设计负责人、设计技术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责应在承包人设计人员架构表内明确。

2.4.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设计负责人签字后送交发包人驻场代表，发包人驻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通知同时生效。

2.4.3 设计负责人按发包人认可的设计详细进度计划和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设计，并应保证设计信息的准确、安全。

2.4.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设计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对于设计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无法履行工作职责需更换设计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4.5 每一设计负责人均是承包人共同的履约代表，发包人发出的任何形式的文件经书面、电邮或传真等形式送达承包人的设计负责人，即视为已送达该承包人。

## 3. 设计内容

### 3.1 设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 3.1.1 本项目的设计包括：

##### 3.1.1.1. 设计及服务工作

承包人全面负责本项目各阶段各专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包施工图审查通过、包初步设计文件评审，施工图以及施工过程设计服务：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设计代表驻施工现场配合、后期采购咨询、专业设计配合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

##### 3.1.1.2. 总体设计管理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3.1.1.2.1 设计质量控制：根据合同约定的设计深度要求管理，汇总落实各阶段业主方的审查意见，完成各阶段的设计优化工作，若设计质量和深度不满足要

求，则无条件修改直到符合业主方要求；

- 3.1.1.2.2 设计成本控制：根据批复的设计限额要求管理，要求各专业设计单位严格按照设计限额进行设计。若设计超出限额要求，则进行无条件修改直到满足限额要求。若对限额存在疑义，可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复核限额要求；
- 3.1.1.2.3 负责设计过程中设计各专项和专业接口划分、技术接口协调工作。确保各设计单位之间的设计界面和工作内容清晰，配合业主协调本工程合同建筑工程各专业接口及与市政工程接口的图纸良好衔接；
- 3.1.1.2.4 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组织落实前期的各项设计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根据需要，负责组织提出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补充资料及工作方案；
- 3.1.1.2.5 对于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进行审查把关，还须积极配合相关的设计工作，提供相关的设计成果文件，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 3.1.1.2.6 为发包人的施工招标和设备招标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工作，对各项施工招标和设备招标的技术文件的总体性、系统性、接口的正确性进行审核。并协助发包人开展设备调研、设备选型工作，满足设计工作要求；
- 3.1.1.2.7 协助发包人进行与政府部门、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绿化、市政、人防办、市政配套等单位的咨询与协调工作；
- 3.1.1.2.8 协助发包人进行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报审报批工作；
- 3.1.1.2.9 组织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工程设计问题，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设备与材料的看样定板、技术验收及工程验收等活动；
- 3.1.1.2.10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设计技术资料，协助归档工作。

## 4. 项目设计要求

### 4.1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的符合性要求

- 4.1.1 承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应符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 4.1.2 承包人应在设计文件中列出设计所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 4.1.3 由于工程设计的特殊需要对设计规范、规程中非强制性的条文，允许稍有选择和突破，但承包人必须提出充分的理由，提交充分的质量保证措施，并经发包人论证同意后以文件形式认可。
- 4.1.4 项目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其质量必须符合或高于中国国家规范、标准提出的要求。



## 4.2 对各阶段设计文件设计深度的要求

4.2.1 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等规定中对各阶段、各专业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

4.2.2 修建性详细规划提交的成果文件应满足《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5版）》、《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2018年版）》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4.2.3 方案设计

4.2.3.1 方案设计文件应包括设计总说明书和各专业的的设计说明书、各专业设计图纸。承包人应在其中标方案的基础上，按专家和经发包人确认执行的意见要求进行完善，达到报建送审方案要求，并根据规划部门提出的设计条件进行调整。

4.2.3.1.1 方案设计应进行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实施性方案应达到和满足进行初步设计的要求。

4.2.3.1.2 承包人对各专业采用的新技术应作详细的介绍，以便进行评审和据以进行下一步的设计。

4.2.3.1.3 在深化方案设计时，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明确设计中确有需要试验的项目，并在初步设计之前提交给发包人审查确认，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方可在方案设计中采用并及时提供试验方案及要求。

### 4.2.4 初步设计

4.2.4.1 初步设计文件应包括设计总说明书和各专业的的设计说明书、各专业设计图纸、主要设备和材料表、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概算书。初步设计文件均以各工程子项为编制单位。

4.2.4.2 初步设计阶段须对结构体系、主要设备选型进行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使设计具备技术先进性、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满足以下要求：

- 1) 应符合由承包人提供的经过审批和发包人同意的深化设计最终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
- 2) 能据以准备各主要设备及材料；
- 3) 能据以编制、审核该工程的投资概算和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
- 4) 能据以进行施工准备；
- 5) 能作为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的依据。

4.2.4.3 初步设计中的结构设计文件，应对结构的选型、布置、计算截面尺寸、材料用量等予以明确和量化，并符合我国相关规范的要求。

### 4.2.5 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深化设计、装修效果图设计）

4.2.5.1 施工图设计应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编制，内容应包括

各专业的说明书、图纸等。施工图设计文件均以各工程子项为编制单位。

4.2.5.2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要满足以下要求：

- 能据以编制施工图预算和招标控制价；
- 能据以编制招标文件；
- 能据以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或采购；
- 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
- 能据以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4.3 对设计质量的要求

4.3.1 设计应体现发包人的建设意图，满足本项目的功能需求，在控制投资的同时，做到适用、安全、美观、经济，并具备良好的环保特性，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4.3.2 设计范围和内容必须符合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的规定。

4.3.3 承包人保证每次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的设计文件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

4.3.3.1 “完整”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是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文件。

4.3.3.2 “正确”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均符合第 4.1 条关于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符合第 4.2 条关于各阶段设计文件内容与设计深度的规定；同时保证设计输入的基础资料完整、正确，设计方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图面表达清楚、文字叙述准确，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4.3.3.3 “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4.3.4 承包人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在原定设计范围内对设计进行必要的修改。

4.3.5 当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不符合第 4.3.3 条要求时，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 5 天内，将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发包人。

4.3.6 本项目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规范另报发包人确定。

4.3.7 设计文件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长度单位：总平面图标注尺寸以米（m）为单位；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标注尺寸以毫米（mm）为单位，标高以米（m）为单位；面积均以平方米（m<sup>2</sup>）为单位；体积均以立方米（m<sup>3</sup>）为单位。

4.3.8 设计图纸必须依照中国对工程图纸规格的规定绘制，保持同类图纸规格统一。

4.3.9 方案设计的全部文件、初步设计的全部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需承包人校核确认的部分（特别是结构计算的安全性）由承包人的责任人进行会签并盖章。

4.3.10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应进行项目设计策划，建立质量目标，规定质量要求，编制质量计划，安排应开展的各项活动，并向发包人提交设计策划文件。保证

不因联合设计的因素使设计进度、质量与施工服务的完整性、连贯性和可靠性受到影响。

#### 4.4 对设计与设备、材料选购及施工组织配合方面的要求

4.4.1 承包人应负责编制设备、材料采购的技术文件，内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必要的附图、技术参数表、采购说明和采购时间表等，并包含施工要求、安装说明，并对国内规范以外设计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提出验收标准。

4.4.2 设计文件对于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选用应该满足施工工期的要求，充分考虑设计的可实施性，重视和吸收施工单位对施工安装提出的意见，并充分考虑中国承建商的施工能力。

4.4.3 设计服务应符合国际通用的 ISO—9000 质量保证体系对于工程设计所规定的标准及质量要求。

4.4.4 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采用的材料、设备），在进行性能价格的分析比较后，原则上优先采用国内的产品。国内没有的建筑材料和设备或国内材料和设备性能无法达到设计要求以及价格高于进口价格时，才采用进口材料和设备。设计中采用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按中国、广东省、湛江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4.4.5 对于由发包人推荐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在厂商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技术资料后，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

4.4.6 本项目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包括国产和国外进口的），承包人原则上须向发包人推荐三家以上可供货的国内或国外厂商名称、以往业绩、产品质量标准、价格资料等，并提出评估意见。

4.4.7 承包人应对本项目中可能采用的特殊设备和材料进行分析，若在设计过程中需要预先选定相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商，以便为设计过程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承包人应提前向发包人提出选定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建议（包括国产和国外进口的），并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4.4.8 承包人应详细了解市场上本项目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生产商的供货能力和供货周期（包括生产时间和运输时间）和价格，并据此向发包人提出各种主要材料和设备（包括国产和国外进口的）的提前订货时间的建议。

4.4.9 对新材料及特殊结构应提供国际权威机构或国内有关部门的试验报告。

#### 4.5 关于设计变更

4.5.1 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对设计基础资料选用不当、设计参数缺漏、专业间接口出现矛盾等情况造成的设计更改，承包人应在 7 天内提交正式设计修改文件。

4.5.2 遇到国家设计规范发生修订与变更时，承包人依照新规范或修订后的规范进行必要的修改。

4.5.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中国的施工安装条件和水平、材料供应的条件，若由于设计自身过错导致无法施工或采购材料，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改设计。

## 5. 工程投资的控制

5.1 承包人充分了解发包人的设计任务书，在设计任务书的范围内进行设计。

5.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设计变更增加、减少投资的详细分析，说明该类设计变更可能对建安成本造成的影响。

5.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在承包人预计或应当预计某项设计服务将导致建安成本增加时，其应提前通知发包人，以获得发包人的审批同意。

5.4 如果发包人有合理依据认为设计方在某一阶段的设计工作将导致建安成本的增加，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解释、说明和修改。

5.5 承包人应在提供初步设计文件的同时提供设计概算文件供发包方批核。

5.6 承包人应尽其专业能力对初步设计中的工程概算提供准确的数据供发包人确认。概算应是依据初步设计中主要材料及设备的量、价清单编制的，是客观、准确、可行的，并已包括依据中国、广东省、湛江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性造价管理文件所规定的所有计费内容，发包人及时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和协助。承包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成果文件，应由有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制。

5.7 承包人承诺，如果因承包人的过错造成施工图预算超出经确认的初步设计概算，承包人必须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对施工图进行修改，并保证设计质量标准和施工招标和施工进度。

5.8 承包人承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均须经过发包人的同意。

5.9 承包人承诺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如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项目，将及时向发包人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

5.10 承包人承诺及时提供工程的各主要建筑材料和设备的生产厂商及价格等资料供发包人参考。

5.11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根据批准投资估算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限额设计，项目工程费用不得突破批准的设计限额。

## 6. 设计周期和成果文件要求

6.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壹年止为服务期限。在缺陷责任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止）内，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承包人必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对此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6.2 承包人按如下期限完成设计任务：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工作起始时间             | 工作天数<br>(日历天) | 备注        |
|----|-----------------|--------------------|---------------|-----------|
| 1  | 方案确定            | 签订合同后              | 10            | 不含评审、审批时间 |
| 2  | 初步设计（含概算）       | 方案确定后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 5             |           |
| 3  | 施工图设计           | 自初步设计审批通过之日起       | 10            |           |
| 4  | 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完成补充、修改 |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 5             |           |
| 小计 |                 |                    |               |           |

说明：1、设计工期：30 日历天；

2、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初步设计审查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补充、修改。

3、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30%。误期损害赔偿累计达到最高限额时，招标人有权在追索误期损害赔偿金的基础上解除合同，另行组织招标，中标人无条件配合并为解除合同负全责。

6.3 承包人按以下各版次设计成果文件组成要求提交设计图纸及文本文件，并以满足各设计审批部门的有关资料提交要求为准：

6.3.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贯彻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和法律，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遵守设计工作程序以及确定投资的有关指标、定额和费用标准的规定，控制好设计的每一环节，确保设计质量。

6.3.2 建筑方案设计包括的设计文件

为向湛江市城市规划局进行方案设计报建所需要的文件，按照湛江市城市规划局

的报建要求,提供如下文件(不限于此):

- A、专业设计说明书 ;
- B、总平面图及建筑设计图;
- C、设计分析图;

根据项目特点和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功能分析图、交通分析图、环境绿化景观分析图、日照分析图、内部流线分析图、噪音和空气污染分析图、雨水收集利用分析图等;

- D、建筑效果图;

提供图纸及文本文件 15 份,电子文档(CAD、PDF)光盘(U 盘)2 份;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

#### 6.3.3 文件编排顺序

- A、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单位、编制日期等;
- B、设计文件目录;
- C、效果图;
- D、设计说明;
- E、设计图纸;
- F、技术分析图。

#### 6.3.4 设计文件沟通流程

##### A、一般要求

承包人需要按阶段将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数据资料交付发包人审阅。

所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 2016 版。

所有技术文件和图纸至少提供四份。

所有图纸需提供电子版文件,必须兼容 AUTO CAD 2014 版。

##### B、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阶段应对建筑总体进行设计,总体规划。

方案设计完成后,应在方案设计专题汇报会上向发包人进行方案设计汇报。并听取发包人与相关的部门的意见。

方案设计汇报完成后,需对方案进行调整与修改,使其尽量满足功能、技术、投资的需求。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效果图图板和模型方案调整修改完成后,应提交施工图设计文档。

方案设计说明及图纸(含效果图、工程估算,装订成册)20 套;

电子文档 3 份（含效果图、方案设计说明、结构计算书、图纸、工程估算）；  
A3 幅面白纸打印装订文本 4 份。

C、初步设计阶段（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以下全部或部分资料）

应根据调整修改完毕的方案进行初步设计。

设计完成后，应在初步设计专题汇报会上向发包人进行设计汇报。并听取发包人与相关部门的意见，对需要发包人与相关部门进行确定的事项进行确定。

初步设计汇报完成后，需对初步设计进行调整与修改，使其在点位、功能、系统构成、造价等方面符合业主要求。

修改完成后，应提交施工图设计文档。

初步设计、扩初（若有）说明及图纸（装订成册）20 套；

项目概算 10 套；

电子文档（含效果图、初步设计说明、结构计算书、图纸）3 套；

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功能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文件。

D、施工图设计阶段

在初步设计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

设计深度达到国家相关设计规定。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应在施工图设计专题汇报会上向发包人进行设计汇报，并听取发包人意见。（消防设计审查需要提供盖审图章的消防图纸扫描件，审查完成后提供按审查单位要求修改后盖了审图章的消防图纸扫描件。）

施工图设计汇报完成后，需对施工图的设计进行调整与修改，使其符合指导施工的设计深度。

修改完成后，应提交施工图设计文档。

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全套施工图（按要求装订）22 套；

电子文档（含 CAD、PDF）3 套。

E、配合招标、施工及其它工作

招标配合，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设计变更文件（包括造价变更文件）22 套。

上述 A-E 条为承包人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按以上数量提供，若需增加数量的，承包人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相应增加，增加的部分发包人不另支付制作费用。同时须严格按照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设计图纸文件。另外属于供各类审查会、研讨会、专家评审会使用的设计中间成果和报建图纸，发包人不另支付制作费用。

设计成果电子文档中的设计说明、结构计算书等应提供 Word 格式的文档；设计图纸应提供 DWG 格式的文档。概算（估算）书等应提供 EXCEL 格式的文档，所有文档应

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为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用于施工的设计文件，包括对各专项设计深化图进行技术接口认可（按施工标段划分、由专项设计单位分别提供深化图及相关文件），并结合二次装修施工图提供各相关设备专业末端设计施工图等设计文件。

提供施工图及文本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建筑师章、注册结构工程师章，各专业负责人、设计人签署。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设计说明书（包括技术数据计算书）

2. 设计图纸（总图 1：500，其他图纸 1：200）

3. 设计概算等，由有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制，注册造价工程师和造价专业人员签名并加盖执业章。

交通、市政、人防、消防、环保、卫生、绿化等专业报建和超限设计审查所需设计成果文件由承包人提供，具体数量按政府有关要求执行，且不少于 15 份，电子文档光盘（U 盘）2 份。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建筑师章、注册结构工程师章，各专业负责人、设计人签署。

#### 6.3.4 设计成果文件

为经主管部门组织的初步设计评审通过、修改完成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初步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业的说明书、结构计算书组成）；

2. 设计图纸（由各专业设计图纸组成，总图 1：500，其它图 1：200）；

3. 效果图。

4. 设计概算等，由有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制，注册造价工程师和造价专业人员签名并加盖执业章。

提供图纸及文本文件 8 份，概算 4 份，效果图各一式 3 份，电子文档光盘（U 盘）2 份。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建筑师章、注册结构工程师章，各专业负责人、设计人签署。

#### 6.3.5 设计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含装修效果图设计）

为提供给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总平面图；

2. 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空调各专业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及结构计算书。

提供施工图及文本文件 4 份，电子文档光盘（U 盘）2 份。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建筑师章、注册结构工程师章，各专业负责人、设计人签署。

#### 6.3.6 设计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含装修效果图设计）



为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用于施工的设计文件，包括对各专项设计深化图进行技术接口认可（按施工标段划分、由专项设计单位分别提供深化图及相关文件），并结合二次装修施工图提供各相关设备专业末端设计施工图等设计文件。

提供施工图及文本文件 16 份，电子文档光盘（U 盘）2 份。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建筑师章、注册结构工程师章，各专业负责人、设计人签署。

- 6.4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将设计文件或资料交付到发包人指定的地点。
- 6.5 进行报建过程中需要提供电子报建文档的，由承包人提供。
- 6.6 发包人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出具收件回执，作为承包人申请设计费付款的依据。
- 6.7 发包人不负责承包人办理运输、邮寄及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含关税）。

## 7. 费用的计取及支付

### 7.1 费用的计取：

7.1.1 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_\_\_\_\_%，设计费暂定为\_\_\_\_\_万元。

7.1.2 设计费已包含初步设计费，初步设计概算编制费，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费，专项设计费，深化设计费，以及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或设计、审图等相关单位组织的初步设计、专项设计、深化设计评审、审查费用（含资料费、专家费、交通费、会议费、误餐费等费用），为完成本项目设计所需进行的一般性的试验、研究、必要的补充测量等工作的所有费用，成果文件制作费用及施工过程中派驻的设计驻场服务人员的相关费用等。设计费结算以财政审核的施工图预算根据国家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的设计收费基准价计费出计算标准价×（1-投标下浮率）执行。收费标准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7.1.3 设计内容包括竣工图审核及盖章确认，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竣工图编制审核费，包含在设计费内。设计单位须无条件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编制工作并自行完成审核盖章确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7.1.4 对于审定后的工程设计，发包人可适当提出变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违反有关规定或其他遗留问题除外），变更的设计费不另计取。

7.1.5 本合同费用总额中，承包人应得的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且费用中已包含各项税费。

7.2 费用支付进度详见下表。（最终以签合同时商定为准）

#### 7.2.1 设计费：

| 付费次序 | 占设计费% | 付费额（万元） | 付费时间（由交付成果所决定） |
|------|-------|---------|----------------|
|------|-------|---------|----------------|

| 付费次序  | 占设计费% | 付费额（万元） | 付费时间（由交付成果所决定）  |
|-------|-------|---------|---|
| 第一次付费 | 30%   |         | 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  |
| 第二次付费 | 30%   |         |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接受支付申请   |
| 第三次付费 | 35%   |         | 通过施工图审查和相应施工图预算经财政部门审定后十个工作日内接受支付申请，本次付费金额随经财政部门审定施工图预算调整后的设计费调整，按照本条规定的比例支付设计费用。   |
| 第四次付费 | 5%    |         | 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及完成档案馆备案且湛江市麻章区财政部门审定的不含暂列金额的本项目施工图总预算价后十个工作日内接受支付申请，本次付费金额随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总预算调整，按照本条规定的比例支付设计费用，同时在本次补齐支付至调整后的设计费用的100%。 |

7.2.2 说明：1、所有付款只支付到承包人合同指定的账户。

2、所有付款工作日均未包括财政支付运作时间在内，但发包人必须在收到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后一个星期之内送达湛江市麻章区财政局，并派财务人员跟踪，如果超过三个月时间，发包人须向承包人申诉原因。

7.2.3 本表所规定的支付约定是在承包人全面完成各设计阶段工作（含服务），并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设计进度和深度的前提下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的工作状况调整设计费的支付进度。

## 8. 人员配置与设计服务

8.1 承包人在本项目配置的主要设计人员如下表。

承包人主要人员配置表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专业(分工) | 岗位职务 | 资格(职称)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2 项目施工期间，根据工程施工进展情况和需要，承包人承诺按工程建设的需要和发包人要求派遣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提供现场服务，及时派出各专业工程师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设计问题，确保图纸解释、技术问题处理、验收、设计变更配合等现场服务质量和水平满足施工要求。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必须参与过本项目设计，承包人同时派遣不少于 1 名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人数、专业要求、驻场具体时间以发包人根据施工进度情况提交承包人的驻场通知为准，设计代表退场和更换，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设计代表应根据发包人需要配合现场施工。

8.3 承包人的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8.3.1 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根据设计分工，组织或协助发包人组织设计交底、重大技术问题专家论证会、图纸会审，答复有关设计问题。
- 8.3.2 在技术复杂的分项工程施工前进行专项技术交底，提出质量控制专门要求、特殊材料的性能要求和质量检验的特定方法。
- 8.3.3 在施工单位处理施工过程中的质量事故时，在技术上提供及时的协助。
- 8.3.4 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和质量标准，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
- 8.3.5 对设备、材料订货有关性能、参数、规格进行技术确认，以及及时参与对已订设备、材料的验收工作。
- 8.3.6 协助制订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和参与设备试车调试。

- 8.3.7 按发包人及规范要求参与施工中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 8.3.8 按政府强制性规定必须或应由承包人配合或完成的其他工作。
- 8.3.9 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发现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项目时，及时向发包人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并提供来源证明。
- 8.3.10 对于设计建筑安全和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数据，在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和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发包人在必要时用其它计算程序进行验算。承包人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 8.3.1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作重大修改、增减或删除。
- 8.3.12 设计必须体现政府和发包人的意图，针对本项目的特点编制详细的工作大纲，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 8.3.13 在设计各阶段根据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及时修改、完善设计，负责完成由于设计失误未获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
- 8.3.14 对提供工程概算及预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 8.3.13 积极主动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配合规划、市政、交通、水利、航运等部门、单位，并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设计文件报建和审批工作，保证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
- 8.3.16 承包人设计代表负责在约定时限内协调办结设计方设计变更估价文件和设计变更出图手续。
- 8.3.17 除履行以上约定的配合工作外，如果发包人还有其它的需要承包人到场解决的配合事宜，承包人须派出相应的设计人员在规定时间内（中国境外设计单位 48 小时、中国境内设计单位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解决问题。
- 8.4 承包人若分包或委托本项目专项设计、深化设计、造价咨询等事项，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将分包或委托合同（须载明分包人或被委托人本项目主要参与人员资历等有关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 9. 税费

- 9.1 承包人及其雇员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一切收入，必须依照中国税法纳税，税金全部由承包人及其雇员承担。
- 9.2 承包人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收入，依据中国、广东省、湛江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必须缴纳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9.3 承包人应缴交的税金和费用均由发包人在每次支付设计费时代扣代缴，并将纳

税有关凭证交承包人。

9.4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中国以外的一切税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10. 保密、知识产权与专利技术

10.1 签订本合同各方均应保护其他两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他人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2 本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其中设计署名权归承包人所有，承包人可在展览或书刊中进行展示、介绍及讨论其设计模型、外观图片、装饰效果图，但不得享有知识产权中的其他权利。承包人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项目所做的全部工作的成果，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他设计文件、资料等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究相关责任。发包人在出版作品的书刊或展览时，如有需要表明设计者，引用上述署名格式。

10.3 承包人保证本项目的设计文件、资料等均未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10.4 发包人拥有由承包人为本项目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资料等的完全使用权，并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拥有合法使用以上设计文件、资料等的权利。

10.5 如工程需要使用专利技术，应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发包人负责办理相应的法律手续，因此而涉及的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6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由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1. 违约和索赔

11.1 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生效后，如果承包人无故中途停止设计，应双倍退回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价款总额；如果发包人因故中途要求停止设计，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停止设计，发包人已付的定金不予退还，并按照承包人实际的设计工作进度支付设计费用。

11.2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即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后，尚不能完全弥补守约方受到的损失，守约方仍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1.3 设计成果文件出现遗漏、错误及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负

责修改或补充，直至满足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质量要求，发包人可根据每次发现的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扣减承包人 1 万元至 5 万元不等的的设计费。

由于勘察文件、设计错误等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损失或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向发包人赔偿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包括发包人为纠正、处理设计错误追加的投资和误期赔偿等）。

- 11.4 承包人由于自身的过错，不按本合同规定的各阶段时限交付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书及资料，每逾期交付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签约设计合同价格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累计的最高限额为签约设计合同价格的 30%。
- 11.5 承包人由于自身的过错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各阶段时限提交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书及资料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和任何追究；若合同解除，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双倍返还合同定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11.6 承包人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未按承诺时限按审批机关意见完成修改设计时，每延迟一天发包人有权扣减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 0.3%。
- 11.7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以及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11.8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则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擅自分包部分的合同价款，还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与分包部分合同价款等额款项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
- 11.9 提出索赔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造成损失的有效证据。
- 11.10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以及法律规定应由发包人履行的义务，造成设计周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它损失，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1.11 承包人因任何原因而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定金返还和经济赔偿等的金额总和不超过本合同价款总额。
- 11.12 承包人所投入的本项目主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发包人不要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并征得发包人同意。但本项目主要人员确因患病、与承包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无法履行工作职责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承包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即使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但后任人员实际工作能力低于前

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

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同时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撤换说明函。承包人可以提出整改措施；如发包人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承包人必须在7天内无条件撤换，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否则，每延迟更换一天，承包人承担扣罚设计费1000元/人的违约责任。

- 11.13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后续服务负责人未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自行更换的，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 A. 项目负责人变更的，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
  - B. 专业负责人变更的，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
  - C. 后续服务负责人变更的，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
- 11.1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施工期间设计代表应按时参加发包人定期举行的设计施工协调会，每缺席一次扣罚1000元，从设计费中扣除。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若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缺席，则不进行扣罚。
- 11.15 承包人为顺利完成本设计项目所需进行的有关研究、评估等工作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得因此延误设计工期。
- 11.16 承包人须按规范要求的标准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工程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发包人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方案评审和初步设计评审所需的所有资料，承担评审过程中所有相关费用，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方案设计、效果图、初步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图纸、工程概算书及预算书等）须达到规定深度要求，设计成果文件数量须满足相关评审、报批以及发包人要求，承担设计成果文件制作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设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 11.17 承包人在发包人确认设计变更后应在双方约定时限内提交完整的变更设计文件，否则，每项设计变更每延期提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 11.18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发出的设计代表驻场通知要求的人员资质、人员数量和时间指派相关专业工程师按时到位、进驻湛江，否则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人。
- 11.19 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等所有人员缺勤的罚款均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如工程停工则不记录考勤。
- 11.20 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在设计费进度支付中扣除。

## 12. 不可抗力

12.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承发包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13. 文字约定

13.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以及发包人与承包人来往文件只用中文书写。

13.2 方案设计可采用中英两种文字，以中文为准，其余所有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文件和资料均采用中文书写。



## 第三部分 勘察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麻章区乡村振兴连片连线特色示范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红线范围的勘察（探），满足各阶段设计需要；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及勘察相关现行规范、规程、标准要求。

###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承包人收集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第三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1 成果文件需提交地质勘察（探）报告 8 套以上及有关电子材料（书面材料须制作成汇编本并配套相应的电子光盘或 U 盘）。成果文件须达到设计所需的深度，满足设计的相关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数量须满足相关评审、报批以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并对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及承担相关的制作费用。

3.2 发包人不再提供勘察孔布置平面图或勘察布孔要求，承包人须按照本合同条款第一条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批准的勘察方案完成勘察（探）任务。其它勘察（探）报告一并提交。

3.3 承包人提交的勘察（探）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岩土工程勘探与原位测试、土工试验等室内试验（初勘、详勘、补勘）；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等。

3.4 勘察成果文件审查

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必须按《关于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前置审查制度的通知（湛建管〔2013〕78号）》规定经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发包人才予认可。

####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方案审批完成后 一个日历天内提交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勘察合同条款第六条规定办理。

##### 4.1.2 勘察工期及要求：

勘察工期：\_15\_个日历天；合同签订后\_5\_个日历天内，承包人提出勘察方案；自勘察方案确定后（经发包人审查批准）\_10\_个日历天内完成地质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等相关工作，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勘察费暂定合同价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勘察费暂定合同价的 30%。误期损害赔偿累计达到最高限额时，发包人有权在追索误期损害赔偿金的基础上解除合同，另行组织招标，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并为解除合同负全责。

承包人提交的勘察方案必须列明预计工作量，并详细说明预计工作量所依据的规范、规定具体条文，以便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审查批准承包人提交的勘察方案，不免除承包人为满足项目设计、施工需要提供合格、齐全勘察成果文件的责任，因项目设计、施工需要而需进行补充勘察时，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内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

4.1.3 勘察工作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批准工期可顺延。

4.1.4 勘察工作内容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等相关工作，勘察成果须达到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等相关的技术要求，承包人须提供满足本工程的设计、施工所需的成果文件。

4.1.5 勘察服务期要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相关勘察工作及后续服务按工程的实际情况及发包人要求安排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

#####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_\_\_\_%，勘察费暂定为\_\_\_\_万元。勘察费为暂定合同价，最终勘察费合同价以财政审核的施工图预算并按中标下浮率计费。

承包人必须根据现行规范规程编制勘察方案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勘察工作。勘察成果文件必须经发包人委托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按《关于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前置审查制度的通知》（湛建管[2013]78号）的要求审查合格。因勘察方案缺漏项、勘察工作质量不佳等承包人原因导致必须进行

重复或补充勘察的，重复或补充勘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2 勘察（探）所布孔点属陆地或滩涂或水域须报送发包人备案，最终以发包人确认的为准，费用不另行增补。

4.2.3 经审核同意签订的《勘察设计合同》生效后，勘察费的支付如下：

| 付费次序  | 占勘察费% | 付费额<br>(万元) | 付费时间   |
|-------|-------|-------------|--|
| 第一次付费 | 30%   |             | 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受理支付申请。  |
| 第二次付费 | 60%   | 另计算         | 提交并审核通过成套勘察资料及提交物探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受理支付申请，并累计付费不能超过按勘察方案估算勘察费的90%。 |
| 第三次付费 | 10%   | 另计算         |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受理支付申请。                                     |

## 第五条 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不再另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发包人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地下埋藏物相关资料，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承包人在勘察工程过程中发生造成巨大损失时，发包人应承担一定的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承包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并承担其费用。但平整勘察施工现场、修好勘察通行道路、接通勘察电源水源、挖好勘察排水沟渠以及勘察水上作业用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5.1.4 若勘察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承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可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结算勘察费（不含奖罚）按 4.2.1 款计算。

5.1.7 发包人将根据工程勘察的实际情况处理现场工作量的验收问题。

5.1.8 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承包人支付      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5.2 承包人责任

5.2.1 承包人须按照向发包人提交的并经审核同意的勘察计划安排书和拟投入勘察人员承诺书履行相关义务；如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的须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终止合同。勘察现场负责人为：         ，联系电话：         。

5.2.2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承包人进场勘察前 2 天须书面通知发包人，勘察过程由发包人现场核实实际进尺数并签字确认。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3 承包人要加强对现场全面踏勘和评估，确保所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气象、灾害的勘察成果正确、完整、真实。承包人存在勘察精度、密度不足等工作失误，致使设计文件修改、发包人增加建安投资的，承包人承担按湛江市麻章区财政部门核定增加建安投资的 30% 计算的赔偿责任，但累计不超过勘察费总额。此外，造成发包人的其它经济损失额度在 1 万元以上的，承包人还要承担与损失额度相同的赔偿责任。

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补充勘察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约定时限完成补充勘察，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4 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直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补充完善的勘察费用；同时，发包人还可根据每次发现的勘察成果文件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每次扣减承包人 1 万元至 2 万元不等的勘察费。

因勘察质量问题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责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为实际损失（包括增加的建安投资及其他费用）的 100%。

5.2.5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5.2.6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获发包人批准后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7 如果承包人不具备相应本工程勘察（探）内容所要求具备的资质，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可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探）单位，并将分包单位资质证明及分包合同送发包人备案及存档。

5.2.8 承包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勘察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5.2.9 承包人应自行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未办理保险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2.10 承包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如造成原有堤岸线的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2.11 承包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尽量保持岸线经过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2.12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1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停、窝工费，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6.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建安投资或经济损失的，须扣减承包人的勘察费，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承包人勘察费扣减和赔偿金计算按第5.2.3、5.2.4款约定的方法进行。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承包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完成的工作量的比例支付同等的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支付发包人勘察费暂定合同价 0.3%的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累计不超过勘察费暂定合同价的 30%。

6.6 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人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对代建项目各类管理制度文件及考核、履约评价要求，服从管理。